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六百一十二期周报

## 2025.03.16-2025.03.2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指引
- 1.2 【专利】光伏专利战或迎和解终局 行业自律破解内卷困境
- 1.3 【专利】解读 | 国务院新规如何破解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十面埋伏!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
- 1.5 【专利】产品和专利设计有区别，为何仍被判侵权？
- 1.6 【专利】浅析专利法二条二款的答复策略
- 1.7 【专利】竞合双赢！网易有道与科大讯飞 4 年专利纷争落幕
- 1.8 【专利】不授权客体如何转化为可授权专利？——谈科学发现到发明专利的媒介
- 1.9 【专利】江苏：2025 年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将达 800 亿元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版权蟑螂”的公共领域危机与纾解路径

# 每周资讯

## 1.1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指引

随着企业对知识产权在海关保护备案好处的了解，越来越多的权利人选择将其知识产权的法律状况、货物的情况、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情况等在海关总署进行登记，以便海关在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过程中能够主动对有关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但在备案的初期，一些企业选择让其独占被许可人选择备案，或者想对一些正在申请的商标进行备案等等。但这些其实都是不符合《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为了让权利人能顺利的在海关进行备案，作者在下文中整理了备案初期需要了解的基础知识供大家参考。

### *PART. 01* 可以备案的知识产权

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应当是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所以，以下知识产权可以向海关申请备案保护：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服务商标除外）；
-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并延伸至我国的国际注册商标（服务商标除外）；
- 国家知识产权局（包括原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
-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公民或者组织拥有的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 *PART. 02* 海关备案的申请人

只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作为申请人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备案。

使用知识产权的被许可人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知识产权备案，但是可以接受商标注册人、专利权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的委托，以其代理人的身份并以权利人的名义提出申请。非中国大陆地区的权利人必须委托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境外权利人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

### **PART. 03 备案的更正、注销与撤销**

#### **备案的更正**

若发现已经备案的权利存在数据或信息错误，权利人可以向海关总署发送“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数据错误更正申请书”更正错误的数据或信息。

#### **备案的注销**

若因为权利人转让或者要求海关不再对其知识产权实施保护，权利人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注销，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的，申请人应当登录保护系统申请注销，并上传注销申请书、填写注销原因。

#### **备案的撤销**

根据规定，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

虽然，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的过程并不难，但对于未操作过的企业存在一定困难。希望作者整理的这些基础知识可以帮助企业顺利在海关进行知识产权备案。

---李小芳 康信知识产权

**【周小丽 摘录】**

## 1.2 【专利】光伏专利战或迎和解终局 行业自律破解内卷困境

今年以来，光伏行业专利诉讼频发，晶科能源、隆基绿能、天合光能、阿特斯等行业龙头互有攻伐。证券时报记者从案件当事方获悉，相关诉讼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各方正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当前，光伏行业基本面低迷，过去对专利问题的忽视导致技术迅速扩散，同质化竞争愈演愈烈。受访人士普遍表示，参照历史案例，本轮专利战最终走向和解的可能性较大。

另外，专利诉讼能否推动行业过剩产能出清也是业内关注的焦点，但各方看法不一。有观点认为，专利诉讼会使一方获得补偿，但无法实现产能淘汰；也有观点认为，当前供需关系发生变化，通过强化专利保护可以加速行业出清，特别是在更加重视专利的海外市场，可率先杜绝过度内卷的情况。

### **专利战轮番上演**

晶科能源与隆基绿能之间的相互攻伐掀开了今年光伏行业专利战的序章。1月初的消息显示，晶科能源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隆基绿能，要求后者立即停止侵害相关发明专利权并赔偿经济损失。该案原告为由晶科100%持股的上饶新源越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案由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晶科称，鼓励通过专

利授权、付费使用的方法实现共赢，但对于不打招呼、拿来就用的做法，坚决打击。

随后，隆基绿能在美国得克萨斯州反诉晶科能源专利侵权，涉诉相关技术为 TOPCon，隆基绿能要求法院禁止晶科在美国销售涉诉产品，并索赔经济损失。此外，今年 2 月，隆基绿能在济南市中院对晶科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其产品侵犯隆基的专利技术。

除晶科与隆基两家龙头的专利对决之外，天合光能与阿特斯也陷入诉讼战局。根据天合光能 2 月的一份公告，公司为涉案专利“太阳能电池模块”“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的合法专利权人。经比对分析，阿特斯实施的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的光伏组件等产品落入上述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天合光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阿特斯赔偿因其对于公司两项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 10.58 亿元，并承担案件涉及的维权合理支出及诉讼费用。

阿特斯在公告中回应称，公司有较强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两项专利应属无效，且公司产品和工艺也并不侵犯该两项专利。“天合光能基于该两项专利向公司及常熟阿特斯合计索赔超过 10 亿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

“光伏技术无论是 P 型 PERC，还是 N 型 TOPCon、HJT 等，都是欧美企业十几年前的原创，只是中国企业实现了产业规模化。”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道。

在该人士看来，上述专利诉讼的起因是晶科在筹划电池技术向 N 型切换时，有偿接收了韩国 LG 光伏的专利包，包含 300 多项专利，其中涉及多项 TOPCon 电池工艺。“这些专利一部分是 LG 原创研发，也有从欧洲光伏企业受让的，

因为决定退出光伏业务而出让专利。晶科受让这些专利后又把一部分分别转让给晶澳和天合，因此，主要是这三家企业对其他企业提起专利诉讼。”

“天合（用来起诉）的专利可能已经被买卖好几次了。”一位接近阿特斯的人士向记者表示，借由购买的专利起诉别家企业虽然是法律允许的，但不利于原创技术发展，等于“买来主义”。“任何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来自于原创技术，如果用专利阻止、遏制其他企业发展肯定是不利于行业发展的。”

不过，接近天合光能的人士在向记者描述事件脉络时称，公司最初想和阿特斯谈专利授权使用，随后海关识别阿特斯的货物存在侵权可能，公司希望通过谈判解决，但对方始终不予理睬，所以天合在美国对阿特斯提起了诉讼。“在国内，阿特斯申请我们的专利无效和不侵权裁定，我们才起诉的，至于阿特斯不认可侵权的说法，那是其单方面判断，最终还是等法院判决。”

和解可能性大

记者注意到，晶科能源也在拓展其对隆基绿能的专利诉讼版图。

3月11日，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最新公布的案件信息中，已经可以查询到晶科能源向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分庭起诉了隆基绿能及其在欧洲的经销商，指控其侵犯欧洲专利EP4372829，名为“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和光伏模块”。

据统计，从去年12月开始，晶科能源已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起诉隆基绿能，涉及的法院包括苏州中院、南昌中院以及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东京地方法院等。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欧洲专利为晶科自有专利，并非从LG够买的TOPCon专利。业内人士判断，考虑到这项技术还涉及德国的同族专利，晶科接下来或许还会在德国起诉隆基。

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是专利诉讼在多国同时进行。受访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专利诉讼判决只对诉讼国家或地区市场有约束力，所以必须逐个市场提起诉讼。不过，该人士也指出，由于电池技术工艺复杂，想提出几个工艺点来主张一片电池的专利归属是比较困难的。

目前，关于上述诉讼的进展并无太多公开信息，涉事厂商人士普遍向记者回应称，诉讼正在进行中或案件正在审理中，但也有厂商表示，不排除后续（进一步发起诉讼的）动作。

在与一位企业人士交流时，他谈到，上述诉讼核心是 TOPCon 技术专利，而 TOPCon 是目前全球主要的光伏产品类型。“多家企业表达了 TOPCon 是未来 3—5 年主流产品的观点，专利侵权对 TOPCon 企业造成的事实损害也是最大的。”

记者查阅了行业机构 InfoLink 发布的数据，去年全球组件出货前十厂商出货量合计约 502GW，其中，PERC 产品占比 23%，N 型 TOPCon 组件出货量占比达到 74%，BC 产品约占 3%。

关于隆基绿能对晶科的反诉，有业内人士认为主要是姿态性的，“TOPCon 核心专利在晶科、晶澳、天合手中，隆基前两年在美国并没有多少出货。”接近晶科的人士也告诉记者，公司在美国的出货没有受到专利问题影响，内部判断不存在 TOPCon 专利侵权行为。

记者注意到，隆基绿能总裁李振国近日透露，公司不会在美国市场布局 TOPCon 技术路线，这主要是由于该技术领域在美国存在的专利复杂性考量。“隆基在美国的业务仍以 PERC 为主，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尚未完全确定。”他也提到，针对现有案件的反诉反制官司，有绝对的信心。

值得一提的是，业内传言晶科对隆基绿能提起诉讼的目的之一是想和隆基实现 BC 专利的交叉授权，不过，这点被接近晶科方面的人士予以否定，并称是“无稽之谈”。

至于本轮专利战的走向，业内人士也分享了看法。“就像之前韩华对中国企业的 PERC 专利诉讼，在销售造成事实损害后保留证据并主张权益的可能性更大。”上述企业人士向记者表示，参照历史案例，按照损害赔偿的情况偏少，更多是支付和解费用。

上述不愿具名的行业人士判断，走向和解的可能性较大，要么不了了之，要么一方获得专利使用补偿，“补偿只是对应当时购买专利的代价，只要行业走出困境，就没有人还把精力耗在这上面了。”

### **过剩产能何时出清**

“价格战打了一年，没有一个赢家，拿专利说事显得高大上一些。”上述行业人士对记者说。

正如其所言，根据已披露的 2024 年业绩预告，光伏行业是亏损重灾区。爱旭股份 2024 年预亏 47.5 亿元至 58.5 亿元，天合光能亏损 34.55 亿元，TCL 中环预亏 82 亿元至 89 亿元，晶澳科技预亏 45 亿元至 52 亿元，此外，通威股份、隆基绿能等也出现显著亏损。晶科能源虽然实现净利润为正，但其扣非净利润出现了亏损。

当前，光伏行业正在实施自律行动，从供给端控制行业产出，专利诉讼的目的是试图从供给端进行控制。

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光伏专利申请量连年增多，2024 年，我国光伏领域申请专利量同比增长约 14%，累计申请量占全球申请总量超 55%。与此同时，光

伏领域专利侵权诉讼明显增多，多家龙头企业积极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创新成果，维护知识产权。

政策层面，《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新增“研发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且近三年未出现被专利执法机构裁定的侵权行为”等相关要求。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王勃华在谈到专利问题时建议，企业应加快提升专利质量，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专利；同时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尊重创新的产业环境；还应积极运用各种方式维护自身利益。

然而，业内对于专利诉讼的效果还有不同看法。“龙头厂商的优质产能已远超全球需求，各家都无法从产品的性能和成本、品牌方面做出差异化，靠专利诉讼可能会获取一些费用补偿，但无法实现产能淘汰。”

上述受访的行业人士进一步指出，在优质产能严重过剩情况下，只有龙头企业带头降低开工率，不接低于成本的订单，让总体供应和需求达到平衡，才可能价格回归合理，走出恶性竞争的困境。“专利保护，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当然重要，但针对的是独门绝技。就晶体硅光伏发展历程而言，之所以甩开薄膜技术，就得益于晶体硅产业化技术共享与协作，而不是薄膜技术的专利保护。”

不过，上述企业人士也提供了不同见地，据该人士判断，前两年行业快速发展，新增产能都能被新增需求消化掉，技术迭代快、新技术享受一定红利期，由于相对于维权成本来说收益尚可，快速发展过程中忽视了对专利的保护，现在供需关系变化，大家希望通过强化专利保护加速行业出清。

该人士进一步提出，产能出清甚至淘汰二、三线企业虽然不能只依靠专利，但也是一项有效手段，“尤其是海外市场，客户对专利保护相对更加重视，可以从部分市场杜绝过度内卷的情况。”

【胡泽华 摘录】

### 1.3 【专利】解读 | 国务院新规如何破解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十面埋伏！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18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加强服务。**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国外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服务和预警，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指导工作机构和和工作规程，为纠纷处理提供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同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加强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以及涉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二是加强企业能力建设。**要求企业增强法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围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面向企业开展宣传、培训，结合典型案例介绍依法处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经验和做法；支持企业设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业务。

**三是规制境外调查取证。**明确在我国境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法律规定办理；向境外提供证据或者材料的，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须经主管机关准许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四是反制不公平待遇。**明确对未给予我国公民、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外国国家以知识产权纠纷为借口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相应反制和限制措施。

目前的官方解读来看，是从四个方向（如上图红框所示），来破解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十面埋伏”的。

而要实现上述四个方向目标，需要三个维度共同参与，分别是企业自身、政府机关，还有国家。

换句话说就是：

1. 企业自身要做好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打铁先要自身硬；
2. 国家相应的机关要做好相应的服务，帮扶企业处理好海外知产纠纷；
3. 如果是对方故意欺负人，不要怕，还有国家兜底，必会出手反制；

总体思路是这样的。

那出海企业遇到哪些场景，会用涉及到新规的条款呢？

具体涉及的场景如下：

场景一：海外商标保护

涉及条款：第4条（提前预警）、第10条（援助平台）、第14条3款（商务反制）

现实案例：就是最近瑞幸咖啡商标，在泰国被抢注，最后又诉讼获胜。

新规实施后，相关部门可以收集并发布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信息；

例如泰国商标制度介绍，实时监控是否有国内知名品牌在海外被抢注，并发出预警（新规第4条）；

一旦发生类似商标在海外被抢注事件，相关机构搭建维权平台（新规第10条）；

这样出海企业比如可以尽快对接泰国当地的法律资源，寻求诉讼支持等。

如果正当知识产权没有得到保护，山寨依然横行，那可能就属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不能对来源于我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规第14条3款)此时，商务部可能就可以出手了。

场景二：337调查突围战

涉及条款：第6条（政府指导）、第7条（和解调解）、第9条（维权基金）

现实案例：宁波某汽车零部件公司，遭美国337调查，涉案企业联合应对，最终和解撤诉（如下图）。

**关键词：ITC、337调查、联合应对、撤诉**

### （一）案情摘要

2023年1月19日，美国Extang Corporation、美国Laurmark Enterprises, Inc. d/b/a BAK Industries、美国UnderCover, Inc., 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皮卡车折叠盖板（Pick-Up Truck Folding Bed Cover Systems and Components Thereof）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包括宁波某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温州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内的20家企业为列名被告，并对上述主体提出禁止令、普遍排除令及有限排除令。其中嘉兴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实际供应商为宁波另一家企业——宁波某汽配有限公司。

宁波分中心组织政府、涉案企业、海外专家、海外优质服务机构等单位，形成海外纠纷联合应对团队，充分了解原告的企业状态、起诉意图及案件打法。随后，针对所有涉案企业，召开多场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会。2023年3月，两家宁波企业相继与两家律师事务所签署了委托协议，并提前准备了不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二）案件处理结果

宁波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由供应商宁波某汽配有限公司负责）与原告达成和解，最终本案行政法官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的初裁（No.29、30），终止对两家与宁波企业关联的列名被告的调查并发布同意令，原告直接撤诉。

公众号·百科君的IP杂谈

新规下，涉案企业可依托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组建“政府+律所+行业协会”联合应诉团队（新规第6条）；

考虑到 337 调查等海外诉讼的维权成本高昂，平局成本可能达数百万美金，因此当地可以通过维权互助基金分摊一部分的应诉成本（新规第 9 条）。

部分场景，还可以通过非诉讼手段，如在国内进行调解、仲裁，快速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降低维权成本（新规第 7 条）。

### 场景三：跨境电商诉讼战

**涉及条款：**第 10 条（维权平台）、第 11 条（增强意识）、第 13 条（数据出境合规）

**现实案例：**宁波某茂公司因“提词器”产品在亚马逊被诉商业秘密侵权。

**关键词：**商业秘密、资金冻结、积极抗辩、中美联合应诉团队

#### （一）案情摘要

原告（S&J WHOLESALE, LLC）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由在美国田纳西州东区法院起诉 125 家实体企业，其中包括 6 家宁波企业。原告指控被告非法窃取并利用原告的商业秘密信息，并通过亚马逊以低价销售“提词器”产品。其中，该 6 家宁波被告企业实际控制人均是同一家公司——宁波某茂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3 日，原告又以侵权其“熔金炉”产品的商业秘密技术为由，另案起诉了该公司旗下的另外 5 家亚马逊店铺运营主体，并冻结了相关店铺。

2022 年 6 月 6 日，宁波某茂有限公司主动来到我中心寻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宁波分中心指导涉案企业重新组建经验丰富的中美联合应诉团队，其中美方律师不仅具有高胜诉率优势，还与原告律师存在丰富交手抗辩经验。宁波某茂有限公司及其新的律师团队积极准备证据材料、公开的专利文献等，用于证明该产品技术为公众所知且未采取保密措施，从而以与原告诉称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为由进行抗辩。

#### （二）案件处理结果

宁波企业及时递交了抗辩材料，通过主张 SJ 公司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并被法院采纳，原告主动撤诉，避免了该企业数十个电商账号被封以及担保金损失的风险。

 公众号·百科君的 IP 杂谈

新规下，跨境电商可能需要在产品出口前，其法务团队应同步核查知识产权布局与境外平台规则（新规第 11 条）。

发生诉讼时，可以通过当地商会搭建的“24 小时应急响应平台”获取境外法律支援（新规

第 10 条)。

具体应诉时，还要考虑技术秘密、数据安全等维度合规（新规第 13 条）。

场景四：SEP 专利纠纷+长臂管辖涉及条款：第 14 条 2 款（商务反制）、第 15 条（反制清单）、第 17 条（国家安全）

现实案例：这案例可就多了，而且涉及到的利益更大！

比如在通信领域、智能汽车领域，国外专利权人或者组织，向国内企业收取 SEP 专利许可费（已经很明显了）。

有阻止国内企业提 SEP 专利无效的，或者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的，商务部就可以出手制裁了（新规第 14 条 2 款）。

再比如，针对美国 301 调查，打压、歧视中国企业的，有关部门可将涉事的国外企业、机构，列入“反制清单”。（新规第 15 条）

同样，针对国内手机厂商在海外的 SEP 专利纠纷，如果某国法院发出禁诉令，限制国内企业在中国发起诉讼，或者限制有关企业执行中国法院裁决的，同样可以亮出第 15 条的反制措施。

而如果穷尽以上办法，仍然不能保护国内企业知识产权利益，则就有可能“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实施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那样的话，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以及知识产权之外的手段，就可以招呼上了。（新规第 17 条）

综上，通过具体场景的带入，你就可以发现，国家出台《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绝对是有的放矢的。

目前，国内企业出海势在必行，但是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却“十面埋伏”。

我国是下定决心了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

同时，国际形势复杂，尤其是一些国家，不愿丧失长久以来对中国的知识产权优势，从而进行专门的打压。

**【陈蕾 摘录】**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3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大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今年的全国两会是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有关团组同代表委员共商国是，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抓好“十四五”规划实施等发表系列重要讲话，总揽全局、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指导性，为我们做好相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会议强调，要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论述紧密结合起来，同深化中央巡视整改紧密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要加快将专利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做大做强专利密集型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让专利链、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要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要深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更好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协同，助力高校开展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不断输送高素质专门人才。要高质量完成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思路、战略举措，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会议指出，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部署新一年的重点任务，是一个维护核心、传递信心、激励人心的好报告。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要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加大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进一步完善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要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继续下大力气盘活存量专利，做优增量专利，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培育更多国货潮牌。要深入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更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会议强调，要坚持政治机关的根本定位，认真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创造性贯彻落实能力，干字当头、脚踏实地，努力创造更多实实在在的发展业绩。

会议要求，要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精神，把办理两会建议提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把解决实际问题、强化工作落实作为办理建议提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代表委员知识产权方面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加强沟通，充分吸纳，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真正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落实到知识产权实际工作中。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精神，就推进中央巡视整改任务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筹备、召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等重点工作作出了部署。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鹏起、胡文辉、李眈陆、张志成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局机关各部门负责同志，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

**【马佳欣 摘录】**

## 1.5 【专利】产品和专利设计有区别，为何仍被判侵权？

“我的产品和他的专利产品不一样，还是被判构成近似设计？”“改变或添加部分设计元素是否还构成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开设网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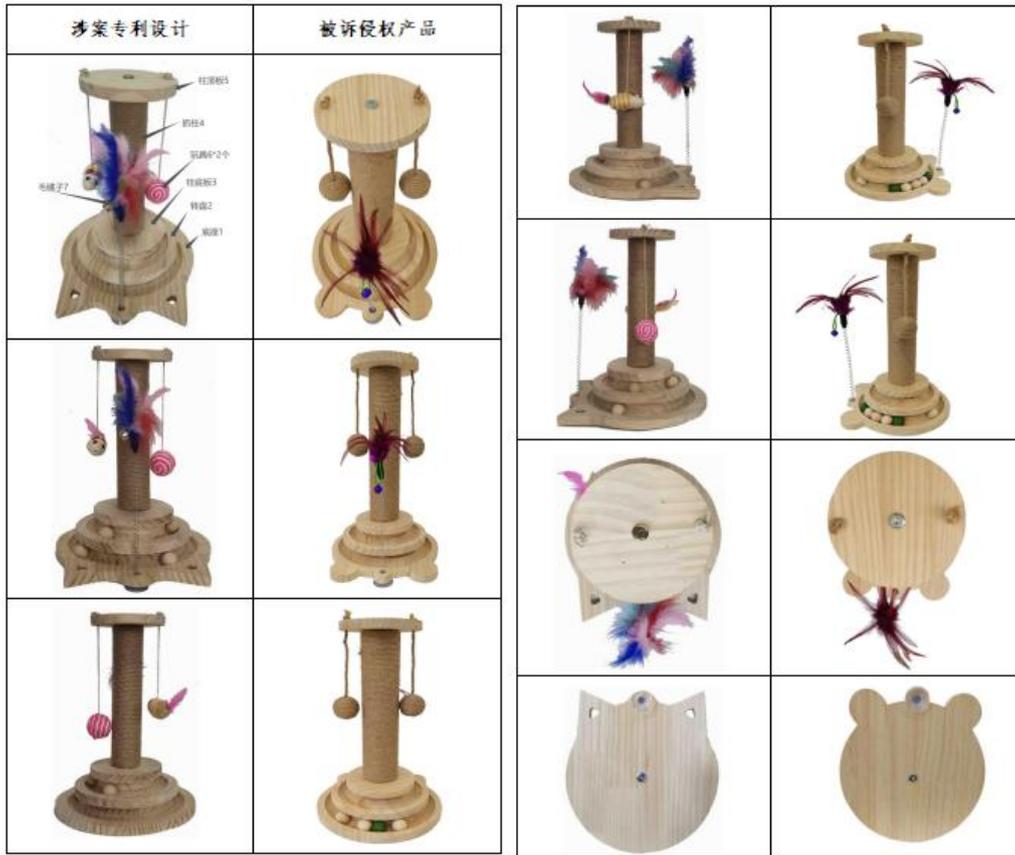
典某商行经营者发出这样的疑问。宠物用品行业是宠物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该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商平台上宠物用品的知识产权侵权现象也逐渐增多，一起来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这起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

### 基本案情

李某系名称为“猫转盘（抓抓乐）”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经调查发现典某商行在电商平台上开设的“喵\*”店铺公开销售名称为“实木剑麻猫抓板……猫咪玩具”的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李某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整体形状与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整体形状无明显差异，在普通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不足以将二者区分开，因此典某商行的行为侵犯了李某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典某商行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以及赔偿经济损失与合理开支。

### 裁判结果

自贸港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均为猫转盘，属同类产品，可以进行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比对。涉案专利设计要点在于形状，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整体结构、形状基本相同，不同点在于底座的形状、玩具的选择和毛毬子是否带有铃铛，被诉侵权产品底座的耳朵和用于固定毛毬子的凸起部分形状均为圆形，涉案专利为三角形，但底座位于产品底部，整体视觉占比较小，且二者结构非常相似，其产生的作用以及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玩具和毛毬子的不同对整体视觉效果也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且宠物玩具通常是可选择、可替换的，以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二者无实质性差异，构成近似设计。



上述产品细微差别不足以对普通消费者产生显著影响，故被诉侵权设计被认定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典某商行以经营为目的，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其电商平台上的网店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构成对李某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自贸港知产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被诉侵权产品的价值和销售情况以及权利人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判决典某商行赔偿原告李某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4000 元。

### 典型意义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是外观设计专利确权以及侵权判断的基本方法。在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近似时，法官会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因此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近似的设计风格和设计特征，仅对设计元素作细微改变，与授权外观设计的区别点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即不构成实质性差异，依然构成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犯。该判决有助于提醒相关从业者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尊重他人的智力成果，同时彰显法院严格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创造的价值导向。

### 法官提示

“诚信为石，创新为路”，借鉴、参考现有设计，并在此基础上修改、创新，未尝不可，这是人类文化科技演进的正常规律。正确借鉴应当是对优秀设计理念的提炼与再创造，仅对现有设计稍作细微改动以规避专利权保护范围，此种投机取巧的做法不可取，该行为仍可能构成专利侵权，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王哲璐 摘录】

#### 1.6 【专利】浅析专利法二条二款的答复策略

近年来，在电学领域，因涉及商业方法、未采用技术手段、缺乏实际应用场景等原因而引用专利法二条二款的审查意见显著增加。部分代理人在遇到引用专利法二条二款的审查意见时缺乏答复思路，无法对申请文件进行针对性的改进和答复，导致申请文件被驳回。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相关审查意见进行了分析和总结，以为相关审查意见的答复提供参考。

#### 法律背景与审查原则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核心在于“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技术问题并产生技术效果”。若权利要求被认为不满足这一要求，审查员将依据该条款发出驳回意见。

在实际审查中，审查员主要将三要素作为依据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 (1) 解决技术问题：问题需基于自然规律，而非主观规则或商业目标。
- (2) 采用技术手段：手段需符合自然规律（如物理、化学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特征）。
- (3) 产生技术效果：效果需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而非单纯智力活动结果。

#### 审查意见的常见类型与争议焦点

通过对历史案例的总结，笔者将审查员认为申请不符合专利法二条二款的主要原因总结为以下三类：

## 1. 由于申请的方法未与特定技术领域结合，而被认定为解决的问题为非技术问题：

这类审查意见大多数出现在涉及模型训练的申请中，原因通常是因为独权中训练后的模型缺乏具体的应用场景，或者独权中得到的处理后的数据未说明具体的用途。

独权中训练后的模型缺乏具体的应用场景这种情况较为常见，在遇到此类问题时通常采用的策略是：将相关应用场景补充至独权即可；例如，在独权的模型训练方法最后以静态限定的形式加入“训练后的 XX 模型用于…”即可克服上述问题。

独权中得到的处理后的数据未说明具体的用途的情况相对较少，在一篇生成对抗样本的方法中，审查员认为独权中的一系列方法都是为了“针对性地生成对抗样本”，不属于技术问题。参考模型训练的答复思路，笔者采用如下答复策略：先在独权中强调了处理后得到的对抗样本用于训练模型，再以静态限定的形式补充训练后模型的具体应用场景，该修改方式被审查员认可并授权。

## 2. 由于申请的方法中的结果是按照人为定义的规则得到的，而被认定为未采用技术手段：

这类审查意见大多数出现在涉及数据预测的申请中，原因通常是因为审查员认为预测所使用的数据是人为选取，且预测过程是人为规定的规则（非技术手段），因此不满足二条二款的规定。

在遇到此类问题时通常采用的策略是：强调使用的数据为一种外部技术数据（符合客观自然规律，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且通过计算机执行一系列技术处理后可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数据处理效果。

在一篇用户留存率的预测方法中，审查员认为：独权中使用的数据是人为选定，再根据人为定义的规则得到预测结果，不受自然规律约束，解决的问题非技术问题且没有达到技术效果。针对该审查意见笔者采用如下答复策略：

一方面，强调本申请得到的预测结果可以解决技术问题。结合方案来说，笔者结合方案中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推导，并将其与传统方法进行比较，以说明本申请通过一系列技术特征可以解决“用户留存率不够准确”的技术问题，到达“提升用户留存率的预测准确率”的技术效果。

另一方面，强调使用的数据为一种外部技术数据，这些数据并不是人为编造的（即符合客观自然规律，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另外通过对独权的修改，增加并细化了由计算机执行的数据处理过程，并指出该数据处理过程可以由计算机设备反复执行，不会随着人的主观意愿而改变，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例如，可以说明针对同一数据的多次执行结果不会各不相同。

通过上述两方面内容说明了申请的方案符合“为了处理一种外部技术数据，通过计算机执行一系列技术处理，从而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数据处理效果”的情形（即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客体），该修改方式被审查员认可并授权。

### **3. 由于申请的方法中解决的问题与金融、政府管理相关，而被认定为解决的问题为非技术问题：**

这类审查意见大多数出现在涉及区域规划、趋势预测的申请中，原因通常是因为审查员认为解决的问题为商业问题（或者政府规划问题）而非技术问题，因此不满足二条二款的规定。

在遇到此类问题时通常采用的策略包括：①结合场景、实际用途等对涉及金融、政府管理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强调二者是“同名不同义”，进而说明解决的问题为技术问题。②结合技术效果，以及方法可以适用的非商业场景，说明申请解决的实际问题为技术问题。

在一篇针对预测商圈提出的专利申请中，审查员指出“商圈的划分本身并不受自然规律约束，其划分过程往往遵循政策规定或金融规则，评估某一地理区域的商业繁荣度也不遵循自然规律的约束，因此该专利解决的问题不是技术问题”。针对该审查意见笔者采用了①中的答复策略：

首先强调了申请中的“商圈”是用于指示一个区域的“商业繁荣度”是否达标，并不是由政府规划并设置的商圈。接着说明了预测结果可以为商家选址、规划人员提供参考（即具体的应用场景及技术效果）。

在一篇涉及预测股票价格趋势的专利申请中，审查员指出“股票价格的变动趋势受到诸多社会因素、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的影响，没有遵循专利法意义上的自然规律，不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技术手段，所获得的效果也仅是得到更为准确的股指变动率，这属于经济预测效果而非技术效果”。针对该审查意见笔者采用了②中的答复策略：

强调了申请中的方法解决的实际问题是“数据挖掘过程中难以精确确定个体对象数据与类别数据之间的关系”，结合修改后的独权说明了该方法还可以用于风险分析、个性化推荐等领域，进一步论证了方法解决的实际问题并不是“预测股票价格”。

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审查意见答复，本质上是将抽象方案“技术化”的过程。在答复过程中需深入理解技术本质，灵活运用法律解释与案例支撑，方能在算法、商业方法等新兴领域突破审查瓶颈。随着《专利审查指南》的持续更新，对技术方案的认定将更趋开放，但核心仍在于“自然规律”与“技术效果”的实质性结合。

**【陈建红 摘录】**

## 1.7【专利】竞合双赢！网易有道与科大讯飞4年专利纷争落幕

“一锤定音昭法理，竞合双赢促创新。”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收到了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下称网易有道）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大讯飞）共同制作的感谢牌，为该庭化解两家公司持续4年的专利纠纷表示感谢。据了解，该案涉及我国现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中未明确规定的迭代产品外观设计保护问题，而该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多起案件中均有涉及。相关案件反映出的立法与司法困境，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周迪的关注，他为此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出关于加强迭代产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议案。

### 名企对簿公堂

网易有道与科大讯飞均是我国人工智能（AI）教育领域的知名企业，两家公司生产的翻译笔产品均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中，网易有道自2017年起开始探索研发有道翻译笔智能硬件产品，自2019年起，其先后推出四代翻译笔产品，并提交了多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且获得授权。

2021年2月，网易有道以科大讯飞生产、销售的翻译笔涉嫌侵犯了其第三代翻译笔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下称涉案专利）为由，将对方起诉至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科大讯飞构成侵权，判令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网易有道经济损失500余万元。

科大讯飞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

与此同时，为应对网易有道的起诉，2021年4月，科大讯飞以网易有道的第一代和二代产品的外观设计作为对比设计，就涉案专利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经审查后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及其组合均具有明显区别，据此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

科大讯飞不服该裁定，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外观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应认定无效，遂判决撤销被诉决定。

网易有道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上诉。

### 双方握手言和

两家公司之间的争议持续已久，涉及民事诉讼、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以及行政诉讼等多个法律程序，不排除以后会有新的纠纷发生。怎样才能实质化解两家公司的争议，既解“心结”又解“法结”？

为妥善解决纷争，该案二审合议庭认真研究了网易有道的第一代至第四代翻译笔产品的外观设计，详细整理了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市场上的翻译笔产品的现有设计，并对相关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了细致梳理。合议庭在对涉案专利与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仔细对比、总结相同点及不同点以及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详细梳理后一致认为，通过调解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应是最佳解决方案。

事实上，调解作为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一环，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具有独特优势。当事人到法院打官司，不仅仅是为了定分，更希望的是止争。把以和为贵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解决涉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纠纷结合起来，可以帮助企业从诉讼的负累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资源和精力投入到创新创造中去。

在案件开庭后，该案二审主审法官徐飞当即征求双方当事人的一揽子调解意向，不过，双方均表示不同意调解，称两公司之前就已就纠纷进行过沟通而未果。后虽同意调解，但在调解方案上双方分歧很大。

为真正实现定分止争，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徐飞综合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两起案件的情况，从双方当事人实际利益出发，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与当事人进行了深入沟通。两家公司的和解条件逐渐靠拢，并最终就两起案件达成一揽子和解，分别撤回

行政案件与民事案件的起诉。至此，双方持续 4 年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促进良法善治

该案的妥善处理，不仅实质化解了两家知名上市公司多年来的专利纷争，使双方回归良性竞争、专注创新发展，而且体现了人民法院积极履行职能，不断寻求争议解决最佳方案的目标追求。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特聘研究员周迪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网易有道和科大讯飞就持续多年的专利争议达成一揽子和解，这是一个皆大欢喜的圆满结果。在双方当事人诉讼对抗较为激烈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案件审理中不是就案办案，而是在充分查明案件事实、听取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额外的说服沟通工作，促成了纠纷的实质性解决，有效维护了双方当事人权益。这既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对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展现出来的责任和担当，也为未来此类纠纷的处理提供了范本。

对于该案调解结果，网易有道总法律顾问朱继国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网易有道是一家科技创新企业，非常重视企业的创新成果。科技创新需要强有力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及时化解矛盾，大大节省了科技企业的维权精力，也大大增强了企业不断探索新技术、为用户提供更好的科技产品的信心。在该案二审审理期间，徐飞法官不仅限于庭审中了解事实，还深入调研行业市场竞争与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劝导双方回归理性、弥补过失、有序竞争。历经 8 个月的调解工作，此次纠纷最终以双方息诉回归正常市场竞争秩序落下帷幕。

“这一结果既体现了我国司法体系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也展现了司法机关平衡企业利益、化解行业矛盾的智慧。同时，我们还注意到，被告公司在调解过程中表现出的积极态度，这是行业开展良性竞争发展、共同致力于智能硬件生态繁荣的积极信号。”朱继国表示。科大讯飞法务总监晁胜利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以技术创新为使命的企业，我们始终坚信知识产权保护是行业发展的基石，而司法公正正是维护市场活力的关键支柱。徐飞法官以‘为民、务实、公正’的司法理念，为双方搭建了理性对话的桥梁，展现出卓越的调解艺术，让我们深刻地感悟到，在科技加速迭代的时代，企业竞争应当超越零和博弈，转向以用户价值为锚点、以行业生态优化为目标的良性循环。这种认知跃迁的实现，既源于企业对创新本质的再思考，更得益于司法机关对市场规律的精准把握——既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也当创新生态的培育者。”

“此次和解不仅为两家公司历时数年的纠纷画上句号，更以司法智慧为复杂商业矛盾的化解提供了典范。未来，我们将以更高标准构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的同时，以更开放的姿态与行业伙伴共同探索合作空间，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贡献更大的价值。”晁胜利表示。（本报记者 姜旭）

（文章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原标题：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功化解两家上市公司 4 年纠纷——以案释法解恩怨 辨法析理促共赢）

## 【翟校国 摘录】

### 1.8 【专利】不授权客体如何转化为可授权专利？——谈科学发现到发明专利的媒介

如果您想要申请专利，那么首先要确认您想要申请保护的内容是否为专利法可以授权专利权的客体。如果是不可授权的主题，那么一把来说需要进行规避，了解本期内容，有利于您更好地了解专利、在前期规避潜在的问题，还有助于提

高您与专利代理人的沟通效率。关于不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专利法中相关法条主要为专利法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其中与生物医药领域比较相关的是专利法第二十五条。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内容为：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 科学发现；
-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本文重点讨论的就是科学发现，因为科学发现和专利申请之间，并非一定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根据《审查指南》：科学发现，是指对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物质、现象、变化过程及其特性和规律的揭示。科学理论是对自然界认识的总结，是更为广义的发现。它们都属于人们认识的延伸。这些被认识的物质、现象、过程、特性和规律不同于改造客观世界的技术方案，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因此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尽管这些客观存在的规律不能被授权专利权，但是，不代表这些规律不可以为我所用。

下面我们通过一个案例进一步解释。

案例简介

专利 CN1902328B 用于药物不良反应的危险率评估中，权利要求 1 为：HLA-B\*1502、HLA-B\*5801、HLA-B\*4601、或者 HLA-B\*1502 的等价遗传标记物或 HLA-B\*5801 的等价遗传标记物在制备评价患者发生应答于药物的药物不良反应危险的试剂盒中的用途，所述 HLA-B\*1502、HLA-B\*5801、HLA-B\*4601、或者 HLA-B\*1502 的等价遗传标记物或 HLA-B\*5801 的等价遗传标记物的存在指示了药物不良反应的危险...（略）。在（2017）京 73 行初 1342 号案件中，天津市某生物技术公司针对《CN1902328B 用于药物不良反应的危险率评估》提出无效宣告，专利复审委作出维持专利有效的决定。该生物公司对决定不服，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称：涉案专利不是制药用途技术方案，并无实质性技术

内容。其本质上还是采用等价遗传标记物评价所述药物不良反应的危险，其体现的仅仅是发现所述基因或等价遗传标记物与所述药物不良反应的相关性，属于科学发现的范畴，同时还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经过审理，法院认为：“该专利整个技术方案的目的是制备获得一种试剂盒，这种制备试剂盒的方法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最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该生物公司的诉讼请求。

### 案例思考

该案例中，原告天津市某生物技术公司诉请的理由在于其认为：涉案专利仅仅是将科学发现用于诊断。专利法中制药方法类型的用途权利要求可以申请专利，但是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予授予专利权，包括患病风险度的评估方法。但是，该专利整个技术方案的目的是制备获得一种试剂盒，这种制备试剂盒的方法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者使用，能够解决技术问题，属于利用物质的医药用途而作出的一种产品发明，而不是仅仅止步于揭示等价遗传标记物与所述药物不良反应的相关性的科学发现。所以涉案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属于科学发现范畴，故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科学发现，指对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现象、变化过程及其特性和规律的揭示；而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则是在对客观存在的物质、现象、过程、特性和规律的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的改造客观世界的技术方案。其实，类似的基于科学发现的发明专利还有很多，比如基于抗原抗体反应这一科学发现制备的 ELISA 试剂盒；将科学发现转变为发明专利，不能止步于科学发现，而是将科学发现原理应用到产品的制备上来，真正的解决技术问题。

笔者认为，如果《CN1902328B 用于药物不良反应的危险率评估》中权利要求 1 仅仅为“HLA-B\*1502...的等价遗传标记在评价患者发生应答于药物的药物不良反应危险中的用途”，没有试剂盒的制备，那么就很难授权或者容易被无效掉。涉案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基于遗传标记物与所述药物不良反应的相关性这一发现而制备的试剂盒，从中，我们可以得到启示：在申请与物质、现象、变化过程及其特性和规律等发现相关的专利时，需要在发现的基础上进一步人为改造，比如得到了具体用途的产品，就不属于科学发现范畴，可被授予专利权。

### 案例延伸

发现与发明虽存在本质差异，但关系密切。发明创造往往是建立在发现的基础之上的，即人们在科学发现的基础上，加入人类劳动，从而使科学发现脱离原

始的状态转化成能为人类所用的状态，并对人类社会产生积极的效果，则可以申请专利权的授予。比如，人们从自然界找到以天然形态存在的基因或者 DNA 片段，仅仅是一种“科学发现”，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如果是首次从自然界分离或者提取出来的基因或者 DNA 片段，其碱基序列是现有技术中不曾记载的，并能被确切地表征，且在产业上有利用价值，则该基因或者 DNA 片段本身及其得到方法均属于可给予专利保护的客体。再如，未经人类的任何技术处理而存在于自然界的微生物也属于科学发现，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当微生物经过分离成为纯培养物，并且具有特定的工业用途，同时被微生物保藏机构认定并保藏，获得保藏编号，这样的微生物属于可给予专利保护的客体。

写在最后

作为生物领域代理人，再次叨叨：专利法中关于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与生物医药领域最相关的是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您如果不确定想要申请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或者不知道如何进行规避，建议您提前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者直接委托代理机构对专利进行挖掘、布局和撰写。

**【郑连静 摘录】**

### 1.9 【专利】江苏：2025 年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将达 800 亿元

人民网南京 3 月 19 日电（徐晨曦）3 月 19 日，人民网从江苏省政府新闻发布会获悉，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聚焦专利转化运用，《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全省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800 亿元，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年产值超过 1000 亿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17%。

为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提出四个方面的工作任务，提升专利质量，夯实专利转化运用基础；打通关键堵点，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赋能实体经济，提升专利转化运用实效；强化支撑保障，激发专利转化运用活力。力争 2024 年底前实现全省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评价、筛选、登记、匹配全覆盖。预计到 2025 年，全省累计拥有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1

000家，全省累计培训专业技术转移人才1000名以上，推动全省科创板上市企业达130家左右。国际上，主动承接产业国际技术转移，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探索与东盟、“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金砖国家开展专利推广应用和普惠共享，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领域制度开放。

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支苏平介绍，本次行动中“三个突出”的亮点。突出质量导向，提出了培优专利产出增量，淡化考核评价中数量要求；突出机制创新，提出了建立专利转化运用发布机制、实施专利声明制度、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等机制创新；突出转化实效，聚焦“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出了加大“苏知贷”金融产品投放力度等务实举措。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江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2.1件，连续8年保持全国省区第一。去年以来，全省“五区五高”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先后承担国家18项知识产权领域改革试点，32项成果举措在全国复制推广。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支苏平表示，下一步，为保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取得成效，江苏将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好《实施方案》，制定出台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专利转化运用相关数据统计监测，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和转化运用效果监测评估制度。

**【翟小莉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版权蟑螂”的公共领域危机与纾解路径

摘自“中国版权杂志社”公众号

### 一、引言

“版权蟑螂”主要是指权利人基于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的作品版权，以侵权诉讼或诉讼相要挟的方式开展版权运营，牟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行为。早在19世纪的英国，“版权蟑螂”现象就已经出现，并遭到了人们的严厉批评，揭露出其系通过诉讼或诉讼威胁获得不当收入，而不是通过出售或许可自身作品获得正常收入。随后在2010年，美国也出现了以“Righthaven”为代表的专门提起“版权蟑螂”诉讼的公司。我国则自2005年开始陆续出现了“三面向”“华盖”等为代表的提起“版权蟑螂”诉讼的企业。2019年，随着“黑洞”照片事件发酵，“视觉中国”也作为“版权蟑螂”的实施主体进入了公众的视线。这些公司都不是作品的原始权利人，只是版权的继受者、名义所有人或是代理版权人行使诉权的机构。如今随着作品创作方式的大众化、作品形式的多元化以及作品传播的迅捷化，“版权蟑螂”的诉讼主体不再仅限于代理公司，甚至扩展到了版权人。例如2020年7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调研报告《探究图片版权争议成因共促纠纷源头治理》指出，图片类版权案件中排名前十的原告主要集中于国内图片公司和个人权利人，且部分权利人将维权诉讼作为经营方式之一。可无论何种主体都无法摆脱实施“版权蟑螂”的本质，即行为主体凭借作品之上原始或继受的合法版权外观，恶意地批量起诉未经许可使用作品的使用人，以诉讼或诉讼威胁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虽然“版权蟑螂”表面上有着合法的权利外观，但其实则属于权利滥用行为，严重违背了《著作权法》促进文化传播和繁荣的根本宗旨，具有违法性和反价值性的一面。其无论是对版权法上的公共领域保留，还是社会创新而言都可谓有百害而无一利。

中国式现代化要求我国的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促使版权产业不断为新质生产力输送高质量、高效能的生产要素。版权产业发展和版权强国建设的国家战略安排，对版权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是促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另一方面建立起培育和发展版权产业的市场运行机制。但“版权蟑螂”无疑严重阻碍了版权产业的快速发展，这从公共领域的视角就能窥探一二。虽然已有学者指出了“版权蟑螂”的危害性，但并未从更详细具体的视角分析其如何对公共利益造成威胁。公共领域作为公共利益的重要制度化形式，系支撑版权机制平稳有效运行的核心保障，“版权蟑螂”的出现不仅会对公共领域造成侵蚀，还会动摇公共领域保留与版权保护之间的有机平衡。本文将从公共领域视角分析“版权蟑螂”对版权生态的危害，以此为基础提出对“版权蟑螂”治理和遏制的种种应对措施，维持公共领域保留与版权保护的协调共生关系，最终肃清版权法治环境，进而净化版权产业生态，增进版权产业效能，提升版权产业规模，为我国版权强国建设扫清阻碍。

## 二、公共领域视角下“版权蟑螂”的危害性

公共领域系与版权相伴而生的概念，甚至在版权诞生之前，公共领域其实就已存在，只是为遏制版权发展进程中的非理性扩张，公共领域才重回人们的视野。当然，我们切不可将公共领域片面地放置于版权保护的对立面，简单将其理解为限制版权非理性扩张的工具。若此，则容易造成对版权和公共领域任何一方的畸重解释，进而引发对二者和谐关系的误读。如过于重视版权保护，以一种“商品主义”的计量方法来测试作品价值，公共领域则会经常性地牺牲在权利人对“知识财产”的渴求之下。若过于注重公共领域保留而忽视版权设立的价值，那么公共资源将因无需对价的获取而最终被耗尽，引发“公地悲剧”现象。所以在公共领域与版权保护之间不能厚此薄彼，而应等而视之。版权保护能够通过正向的制度激励刺激竞争创新，而公共领域能够通过创新资源支持以确保后续创新，两者休戚与共、紧密相连，系一种哺育和反哺的辩证关系。正如有学者认为，依据洛克财产理论，“公地”命题作为一个自然法上具有规范性的概念，其不仅仅只是一种外在资源实体，其本身就足以作为财产权利提供完整的正当化理据。据此，公共领域应当内化于版权制度体系之内，并植根于版权立法意旨和规范群中，与版权规则之间协同作用，共同实现版权体系的制度功能。正如早在1709年英国颁布的《安娜女王法令》有关作品保护期和思想/表达二分法的规定就已经蕴含着公共领域的精神。对于“版权蟑螂”而言，若仅从版权保护的视角，会发现其往往具有合法的权利外观，以此提起侵权诉讼似乎并无不妥。但若以公共领域观之，“版权蟑螂”实则违背了版权法的内核精神价值，严重阻碍了版权制度功能的实现，应对其加以严格的矫正与治愈。“版权蟑螂”现象的负面影响具体如下。

### （一）背离立法宗旨，遏制公共领域

公共领域对于版权制度功能实现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其系版权制度构建不可或缺的部分。有学者就从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第8项的“知识产权条款”解读出了三大版权政策，即促进公众对知识的接触和学习，保持公共领域和保护作者的政策。上述的政策顺序表明了政策的优先性，第一个政策是版权的中心目的，最后一个政策是实现前两个政策的工具。也就是说，划定了版权保护的边界才能明确公共领域的范围，进而版权为作者创作提供内生的心理激励，公共领域则为创作活动提供外生的资源供给，但版权制度的最终目的是要推动知识的广泛传播和公众对知识的接触与学习，从而实现人类知识的持续繁荣与不断创新。我国《著作权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宗旨虽然并未体现公共领域的理念，但也明确了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的立法目的。欲实现该目的则不能仅诉诸于版权激励，还需要公共领域的制度支持。基于此，我国《著作权法》也不乏合理使用、保护期、法定许可、默示许可等调和版权与公共领域平衡关系的制度机制。总之，公共领域的制度价值与理念贯穿于版权制度体系发展的始终，“版权蟑螂”作为知识产权领域权利滥用的表现之一，容易造成版权与公共领域之间的严重对抗与失衡，不利于版权法立法目的的有机实现。

首先，“版权蟑螂”行为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背离了人们设立版权所欲实现的社会福利初衷，构成了权利滥用。“版权蟑螂”并非意图通过作品的正常交易许可牟利，发起诉讼也并非为了警示使用者并促使他们主动获得正当的版权许可，而是试图利用手中持有的形式版权，通过发起诉讼或诉讼威胁，获得高额的侵权赔偿或和解赔偿费，其本质上是投机取巧滥用诉权，恶意利用各种诉讼策略将作品的诉讼价值直接转化为实际经济利益的行为。这不仅异化了对作品的

正常使用方式，还异化了版权诉讼的行为正当性，导致无论是实体性的版权还是程序性的诉权都背离其设权目的的现象，尤其是容易使得名义上的版权人徒具权利之“形”而背离价值之“神”，造成“形神分离”这一权利滥用现象。

其次，“版权蟑螂”作为权利滥用的表现易导致不当强化版权保护的后果，从而遏制公共领域效用的发挥，破坏版权与公共领域之间的和谐共生。“版权蟑螂”虽不是通过法律规定直接强化保护的结果，而是通过利用合法权利外观实现强化保护的目，但“版权蟑螂”所表现出来的诉讼批量化和对法定损害赔偿制度的过度滥用，易使版权人获得远远大于作品市场价值的利益，且恶意的诉讼威胁还将变加重公众接触和使用作品的谈判和交易成本，对作品使用人形成严重的寒蝉效应。这种异化的权利保护使作品无法正常在社会上流通，无法凭借其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等特点实现知识的扩散传播，导致作品知识的公共属性受到严重削弱，公众二次创作的积极性受阻。这既不利于社会整体作品数量的增加，公共领域也得不到有价值创新资源的反哺，使自身发展踟蹰不前，最终将无益于社会科学文化繁荣目的的达成与实现。

最后，“版权蟑螂”所引发的投机之风还容易压制公共领域观念的生成，使得版权保护与公共领域保留之间的失衡状态得不到有效矫正。“经济人假设”的理论指出，人类各种活动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追求效用最大，而不管这些人的职业或活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版权蟑螂”往往凭借极低的创作成本和诉讼成本获取巨额财产利益，它易引诱更多版权人投身于其中。公共领域原本可将作品被赋权后的负外部性内部化，以激活作品的社会共享价值，但“版权蟑螂”却通过提高作品使用的预期成本，不断于作品之上附加高额的负外部性，使公众畏于对作品的正当使用。当部分版权名义人将注意力都放在了如何以“版权蟑螂”牟取不当利益时，它将会引发权利寻租的不良风气，使权利持有者更多热衷于如何通过版权诉讼直接获利而疏于对版权价值本身的创造。而且，“版权蟑螂”现象容易在版权领域激发创作的“个人主义”印象和“有价值就值得保护”的错误知识产权论调，从而在观念上削弱公共领域的价值植入。这种过度逐利的市场行为将导致版权作品难以发挥对文化传播、知识创新、文明扩散的积极效用，进而破坏版权保护和公共领域保留良性互动的绿色版权生态，使版权法陷入一种反公地悲剧的困境。

## （二）扩大版权范围，限缩公共领域

“版权蟑螂”违背版权法立法宗旨、有悖于公共领域理论只是抽象层面上的负面表现，在现实层面，“版权蟑螂”将直接造成公共领域的紧缩。首先，“版权蟑螂”的实施主体为了获取更多利益，往往需要吸收大量作品资源作为筹码，其结果是部分蟑螂实施主体将原本属于公共领域的作品据为己有，特别是将独创性不高、应归属于公共领域的对象作为版权客体，这直接造成了公共领域资源的限缩和被滥用。“版权蟑螂”实施主体为尽可能攫取更多的版权资源以提起版权诉讼，其主要采取了以下三种措施来获取各种版权客体资源：其一为“受让型”，即通过有计划地购买版权作品，短时间内完成对大量作品版权的获取，但对其却并不投入使用，而是试图以此为诱饵进行使用“钓鱼”；其二为“授权委托型”，即通过与大量创作者签订版权代理协议，代理他们行使诉权，获取额外利益；其三为“信息模糊型”，即利用公众信息不对称、信息模糊等因素产生的信息鸿沟，将既不属于自己创作，也不属于“受让版权”“代理版权”的作品进行版权登记。“版权蟑螂”实施主体基于降低成本的考量，在采用上述收集方式特别是第三种方式时，不免会将触角伸向公共领域，将当中的作品纳入到版权保护范围，

恶意对其进行版权登记。该做法实际上是充分利用了公共领域作品无人看守、难以识别以及作品登记更多采取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的特点，将这些公共资源据为己有，并利用该种名义所有人的地位对作品的实际使用者进行威胁恫吓。该种巧取豪夺的行为，不但在客观上造成了公共领域资源的不当消减，也严重背离了公共领域对后来创新者的开放性、共享性、累积性价值，不利于创作者之间创作“连带债务”的相互抵消或补偿。

如前文所述，在“版权蟑螂”实施主体所侵吞的公共领域资源中，部分为独创性价值极为稀薄、本应当归入公共领域的对象。但众所周知，作品原本属于具有精神功能的符号，具有启蒙明知和怡情愉悦的功能。之所以给予作品以版权保护，是为了通过激励机制让更多体现作者智思与个性的优秀作品被创作出来，以丰富社会大众的文化生活和精神生活。但“版权蟑螂”的重心却意在通过批量诉讼获取作品的超额价值，其并不关心作品独创性高度与实际价值，而意在利用作品形式作诱饵，捕获各种不当市场利益。其结果不但架空了作品独创性所应具备的公共领域筛查功能，还使许多无法具备版权客体保护要件、应当归入公共领域的要素成为“版权蟑螂”实施者的猎物，并被其收入囊中，成为其攻城略地的重要资源与工具。例如，“版权蟑螂”实施者将网友们主动放弃版权、不具有独创性或随手拍摄的独创性极低的照片进行改头换面的使用，以恫吓实际使用者。这些作品元素原本应作为一种社会礼物馈赠给公众，并成为公共领域元素的重要来源，却被“版权蟑螂”实施主体施以版权主张。这不仅会造成公共领域元素的实质性灭失，也带来了版权使用秩序的混乱，使真正的创新者惮于侵权压力，畏手畏脚怯于对公共领域共享要素与对象的使用，使公共领域的开放性受到严重影响。

其次，“版权蟑螂”对公共领域的侵蚀还表现在人为拓宽了权利行使的范围，将版权法中可以容忍的主张转变为可以起诉和强制执行的主张，打破了版权制度内部的平衡，阻碍了公众对作品的自由使用和传播。也就是说，“版权蟑螂”诉讼中存在着诸多满足版权合理使用精神的行为却被诉侵权，大大缩减了公众可自由使用作品的公共领域空间。合理使用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视为是“诉讼制度成本的设置与理性人正常心理而自然存在的”权利人与使用人之间的“权利缓冲区”。在这个缓冲区中，那些并未威胁到版权人利益的行为不应被规制，它应当属于公共领域自由利用的范畴，但这个区域往往成了“版权蟑螂”过度行使权利的重灾区。这一方面归咎于蟑螂主体高度的利益算计，另一方面也归咎于版权客体的抽象所带来的公共领域抗辩理由的不确定性。例如，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发布的文章中使用他人图片是“版权蟑螂”实施者时常起诉的侵权行为之一，但大多数此类行为并未损害版权人的利益，也未“搭便车”利用作品的价值获利，破坏原作品的市场。但有法院就认为此类行为对图片的使用是非必要的，故不满足合理使用情形中“引用他人作品以说明问题”所要求的使用他人作品的必要性，不构成合理使用。但该行为的非必要性却可构成德国《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附带性或者辅助性合理使用行为，即原作品并未依靠使用的作品获取更多利益，即使更换所使用的作品也并不会影响原作品的影响力和价值表现。所以，“版权蟑螂”的涌现及其利用的各种诉讼策略可能会掩盖版权制度的本质并放大我国版权合理使用制度在内的规则缺陷，使其无法作为公共领域的有效机制缓解知识的个体性与社会性的矛盾关系。

### **（三）降低作品质量，污染公共领域**

“版权蟑螂”不仅会蚕食公共领域资源，造成其数量上的衰减，还会导致版

权激励的失灵，无法以高质量的作品回馈公共领域。具体而言，“版权蟑螂”破坏了版权法建立的激励机制，导致竞争创新失灵，无法促进创作者间的竞争以产出优质的作品，从而消减了优秀作品对公共领域的制度供给，污染了公共领域要素的重要来源，让公共领域所应实现的代际正义无法维系。

首先，“版权蟑螂”会破坏版权制度构建的激励模型，不利于在创作者群体之中形成竞争创新，从而影响作品的创作质量，使得公共领域难以从版权创新领域中收获有价值的优质作品。版权制度体系既要站在版权人的角度构建“成本—收益”的激励模型，使创作者对创作产生的成本和收益形成稳定的预期，从而激发作者的创作动力；也要站在公众角度构建“激励—接触”的激励模型，使版权正常发挥激励效用的同时，不会过分拔高公众对作品的接触成本。构造这些激励模型的目的是使创作者能够根据版权市场中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产出不同类型作品，在各自的版权范围内达成合作与分工，进而促进作品的多样化和差序化创造，并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竞争创新的局面，以确保新作品持续地涌现，从而回馈公共领域。但“版权蟑螂”行为却将版权制度所建立的激励模型异化为一种诉讼激励，并使版权法沦为投机牟利的工具。如此一来，部分版权人的重心将会从迎合市场需求努力创作出优秀作品，转变到如何实现最大程度的对作品和公有领域知识要素的囤积上来，以此从大量诉讼中获得利益。版权制度的激励效果将因此遭到严重的削弱，作者之间竞争创新的创作环境也会因此恶化，创作者的创造动力不再是通过作品的创新优势在版权市场中获得有利地位，而是醉心于如何通过投机取巧获得额外的诉讼利益。“版权蟑螂”行为严重污染了文化公共领域的源头环境，公共领域也将因缺乏优秀高质量作品的补给而使自身严重退化，使人文世界的文化多样性因缺乏优秀作品的及时填充而失去其应有的活力与光泽。

其次，“版权蟑螂”会因无法为社会创造更多有价值的作品，致使创作者之间的代际正义难以实现，阻碍人类后续创作创新的进步。站在自然法的视角，洛克强调人类在劳动过程中取得所有权的同时必须要为公众留下足够多同样好的东西。而“版权蟑螂”不仅侵吞了公共领域的大量资源，还忽略了作品的价值功能，致使版权市场充斥着大量低质量的作品要素，这些都难以为公众留下足够多且同样好的东西，使后来者丧失了一个同样水平的可借鉴的创作环境。罗尔斯认为，如果所有世代都要得益，那么必须选择一个正义的储存原则，如果该原则被遵守，那么每一代都能从前面的世代获得好处，而又为后面的世代尽其公平的一份职责。代与代之间对知识、技术等资源的互惠交换就是对正义的储存原则所作的补偿性调整。公共领域作为可自由共享资源的宝库，正是代际正义中为后代所作的正义储存。只有公共领域拥有丰富且优质的作品资源，才能让后代创作者站在更高的肩膀上产出精妙绝伦的作品。显然，“版权蟑螂”对作品质量和价值的忽视无法为公共领域留下足够多且同样好的东西，这不利于版权法公共领域对代际正义的落实。

总之，“版权蟑螂”埋没了作品的实际价值，也抹杀了作品在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播中拥有的实际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这些都不利于保证公共领域内资源的优质储备和循环再生，进而影响创作群体之间的竞争创新，也与代际正义的追求相去甚远。虽然社会中仍然不乏保持着创作初心、产出大量的优秀作品的创作者，但是“版权蟑螂”的风气仍应受到遏制，以净化作品的产出环境。否则，大量“版权蟑螂”现象的存在必然带来“劣币驱逐良币”情况的发生，不利于推动社会科学文化的持续繁荣和进步。

**【何佳颖 摘录】**